

宾川县加快构建早中晚熟合理搭配的石榴产业发展格局——

促进石榴品种更新 助力产业提档升级

□ 通讯员 杨金鑫 白秉仲 胡纯纯

近年来,宾川县立足石榴产业发展现状,以市场新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引进推广新品种、改良现有品种,促进石榴品种更新,进而提高宾川石榴的市场占有率,为宾川石榴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时下,走进宾川县农民石榴研究协会新品种实验示范种植园,一颗颗红灯笼的早熟“天使红”“华光”石榴挂满树梢,格外惹人喜爱。

宾川县农民石榴研究协会会长闫虎介绍,目前,宾川石榴主要以“突尼斯”软籽石榴为主。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和果树老化退化,宾川石榴产业面临严峻挑战,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果农收益,2019年,协会引进“天使红”“华光”两个新品种进行试种。

“近两年,一亩‘突尼斯’软籽石榴的最高产值在2万元左右,一般亩产值都是一万多元。因此,我认为加快宾川

石榴新品种改良,助力产业提质增效势在必行。”闫虎说。

“天使红”“华光”两个新品种石榴具有籽黑、味甜、果红、成熟早等优点,一经推出便受到了市场的欢迎。在协会的大力推广下,宾川果农们对石榴种植充满信心,开始尝试种植新品种石榴。“据协会了解,目前,农户种出的两个新品种石榴在市面上所卖的均价在5至6元一斤,果品好一点的卖到7元一斤。新品种的产量也比较高,据协会测评,进入丰产期的果树亩产量都在8000斤以上,最高亩产值达5万元。”闫虎介绍。

春泽农业股份公司是宾川的一家农业企业,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在多番考察后,于2023年1月从蒙自引进“六月红”超软籽早熟甜石榴,在金牛镇河北村对160棵石榴进行高杆嫁接实验试种。眼下,试种的石榴也迎来了丰收季。

“今年是第一年挂果,我们把每株

石榴控制在40至50个果之间,亩产量在4000斤左右,售卖单价6元一斤,亩产值2万多元。”春泽农业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杨学义介绍,“通过一年多的实验种植发现,树木生长非常旺盛,枝干也硬,成花率和挂果率都很高,我觉得这个品种在宾川是非常适宜种植的。我们也愿意把种植的经验分享给果农,让他们能获得更大的效益,也让宾川石榴产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石榴是宾川果业的一张亮丽名片。近年来,面对现有品种受市场等因素限制这一产业现状,宾川县立足市场需求,协助企业、协会引进“突尼斯”“天使红”“华光”“黑珍珠”“六月红”“状元红”等一系列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并全程跟踪调查新品种石榴生长发育、成熟期、含糖量等各种性状,考察其在宾川种植适应性。

“通过调查对比新品种石榴各方面的综合性状,以及在宾川的适应性后,

适宜在宾川发展的,我们就配合各企业、协会进行大力推广。”宾川县园艺站高级农艺师王兆军说。

同时,宾川县还不定期组织种植户开展嫁接换种等技术培训,为宾川石榴品种的改良、更新奠定基础。王兆军介绍:“宾川石榴品种已从原来的青皮石榴、本地老品种石榴,现在基本换成了新品种,新品种占全县石榴总面积的94.86%。目前,宾川县石榴总面积3.5万亩,挂果面积3.3万亩,由于品种的改良,产量和产值都得到了提升,总产量达8.9万吨,总产值3.74亿元。”

目前,宾川石榴种植品种有早熟“天使红”“华光”等,中熟“突尼斯”,早中晚熟合理搭配的产业格局正在形成。“目前,我们正在观察一个晚熟品种,它的成熟期在11月份,如果这个品种各方面品质都能达到要求,推广种植后,宾川石榴产业将实现早中晚熟品种合理搭配,延长市场供应期。”王兆军说。

大理州“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夏令营开营

本报讯(见习记者 龚秋燕 记者 赵磊) 8月20日上午,大理州“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夏令营开营仪式举行。

本次夏令营活动时间为8月19日至23日,以“美好少年 放飞梦想”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通过参观历史文化展馆、聆听知识讲座、体验传统非遗文化、观看励志电影、开展户外徒步锻炼等方式,进一步开阔学生视野,提升综合能力,增长知识储备,丰富假期生活,推动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法治素养,激发青少年爱国热情,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开营仪式上,举行了本次夏令营授旗仪式。

州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相关领导出席仪式。

洱源县开展电商培训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本报讯(通讯员 李聪 王湧) 近日,洱源县开展2024年电子商务实训班暨电商直播、短视频大赛活动。

此次培训为期2天,涵盖直播电商、抖音运营、短视频拍摄等内容;培训结束后,面向全县开展电商直播、短视频大赛。来自该县的电商创业从业人员、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点负责人、未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乡村致富带头人,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经营主体营销人员等60余人参加活动。

通过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企业和个人的电商运营能力,发掘和培养一批带货主播和自媒体网络达人,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对《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现将《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告并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提出意见和建议,于2024年9月2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反馈:

- 信函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671000;信封上请注明“《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征集意见”。
- 电子邮件:76586431@qq.com
- 电话(传真):0872—3900821 联系人及电话:李卓临 13987249455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保护管理,弘扬历史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名城保护涉及文物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自然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还应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名城的保护管理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统筹保护利用工作,保持和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四条 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名城保护管理的重大事项,将名城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剑川县(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名城保护管理工作,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名城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保护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名城保护相关活动,鼓励其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名城保护。

第五条 县、镇人民政府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名城保护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有关部门的责任清单。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成立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县人民政府和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名城保护规划,并根据经依法批准的名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报送审批前,县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应当符合自治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涉及名城、名镇保护的其他规划应当与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审批。

第八条 名城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 剑川古城;
- 沙溪古镇;
-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
- 大理风景名胜区内石宝山风景名胜区内,剑湖风景名胜区内。

名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

制区、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并公布。在核心保护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

第九条 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 以象鼻洞旧石器遗址、海门口遗址等为代表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遗迹、遗存;
- 以石钟山石窟、沙溪兴教寺、茶马古道云南剑川段等为代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 历史建筑以及优秀近现代建筑、农业遗产、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名人旧(故)居、戏台、牌坊等;
- 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
- 古城墙(城门)、历史街巷、传统地名;
- 古道、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 以剑川木雕、石宝山歌会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金华山——剑湖”环抱的古城、沙溪古镇山水格局、田园风光;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将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对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程序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尚未列入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先行登记保护。

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主要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对象、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日常保护管理,维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障保护范围内建筑物的安全。

第十二条 名城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符合法定补偿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名城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设计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貌,不得危害建筑主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十四条 在名城环境协调区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建设控制区风貌、特色相协调,不得破坏田园风光、山形水势等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农耕文化格局。

第十五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材料和材料等应符合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剑川古城、沙溪古镇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剑川古城:核心保护区房屋修缮保持原有高度,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总体高度不超过8.5米,采用土木、砖木结构;建设控制区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总体高度不超过9米,采用土木、砖木结构;环境协调区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总体高度不超过15米。
- 沙溪古镇:核心保护区房屋修缮保持原有高度,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总体高度不超过8.5米,采用土木、砖木结构;建设控制区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总体高度不超过9.5米,采用土木、砖木结构;环境协调区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总体高度不超过12.5米。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均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保障历史建筑安全,确保防灾、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报告并采取排除措施;
- 合理使用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批准保护方案施工,保持原有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和院落的独有元素;
- 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签定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保护责任。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依法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当地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建设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损害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线、环境的整体性;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中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
- 随意损坏公共设施、林木、捕撈公共养殖物;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 向路面、河沟等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等;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随意改变历史街市文化传统格局,人为改变传统民俗节日活动;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十八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开挖地下空间、抬高地基上部分水平高度等危害建

筑安全的建设活动;

- 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反光材料,安装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影响历史风貌的设施;
- 安装使用卷帘及其他影响整体风貌的设施;
-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
- 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配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名城保护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的时间和地段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名城保护数字化动态监测系统,在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对象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提升消防、安防、智能巡查、数据监测、信息反馈、为民服务等智慧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名城保护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名城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名城业态布局,突出以居住、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商贸为主的城镇功能定位。通过制定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等业态调整政策,在名城保护范围内支持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以及传统制作技艺等业态。

名城核心保护区实行正面清单管控,建设控制区实行负面清单管控,负面清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开展下列活动:

- 挖掘茶马古道文化、白族特色文化等历史和民俗文化遗产;
- 传承剑川木雕、白族扎染、土陶、古建筑等传统手工艺,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设立民俗传习馆所,开展对剑川白曲、白族霸王鞭等地方民族歌舞的挖掘和展演。

第二十四条 名城保护利用应当保障当地村(居)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其参与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当地村(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与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形态,延续传承民族习俗习惯。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文化书屋、乡土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开办民宿、客栈、茶舍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

第二十六条 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采取保留原有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的方式依法流转利用,也可以将集体建设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后进行流转利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名城、名镇保护工作中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